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1 号华远·企业中心 11 号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丽云主持。经逐项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7 年度将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的资金周转额度，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控股的下属公司）需要之时，华远集团提供相应的周转资金，由实际使用资金的公司向华远集团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成本，资金使用成本将不超过市场同期利率。具体资金使用成本按照届时实际划付的单据为准计算。

2、华远集团 2017 年度将为公司（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华远集团按不高于 0.8% 向公司收取担保费。华远集团将根据公司融资的实际需要，与贷款银行或向公司融资的机构签署担保协议。

3、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致远”）拟为华远集团购买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8-014/015 地块项目相关物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8 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自新都致远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与华远集团就其所购

买的上述物业办理完毕房屋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新都致远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与华远集团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业务逐笔对应。公司将按不高于 0.8% 向华远集团收取担保费。华远集团经营稳定, 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监事会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符合公司业务经营需要, 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 为正常市场价格定价, 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华远集团经营稳定, 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不利影响。在审议关联交易时, 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丽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1 票)

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 对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雅”) 全部股权的收购, 公司及/或华远置业拟向广州高雅存续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以置换目前保证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 广州高雅存续贷款有两笔, 分别为:

1、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受托贷

款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人)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授信额度为7.31亿元,期限3年,由谭霖高、广东中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广州高雅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大一山庄项目在建工程(或现房)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

2、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授信额度为25亿元,期限5年,由谭霖高、广东中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广东中鼎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大一山庄项目在建工程(或现房)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两笔贷款拟由公司及/或华远置业提供全额担保,用于置换现有的保证担保方式,公司及/或华远置业对广州高雅担保金额总计为32.31亿元。

监事会认为:为广州高雅提供担保是华远置业为实现收购广州高雅全部股权之目的所做出,是顺利收购的必要程序。华远置业在完成广州高雅股权收购之后,将运用自身丰富的房地产业务运作经验协助广州高雅实现良性运营,使广州高雅所持有的开发项目实现充分收益,广州高雅未来应可按期偿还上述贷款。此担保暨关联交易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监事,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长沙海信广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华远置业的下属子公司长沙海信广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海信”)的业务发展需要,华远置业拟按持股比例向长沙

海信提供约 9 亿元的融资担保，融资将用于长沙海信归还存量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具体融资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监事会认为：为长沙海信提供担保是出于其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促进其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在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此担保暨关联交易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监事，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一、二、五、七、八、九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